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2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財務)  
黃俊光先生

資料提供者

香港中文大學

署理大學財務長  
香世傑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財務處處長  
黃世邦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財務長  
孫百千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協理副校長兼財務總監  
蒙燦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莫禮時教授

副校長(學術)  
陸鴻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財務處處長  
陳世民先生

嶺南大學

總務長  
夏迪星先生

香港大學

財務處長  
林炳麟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胡德英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主任  
陳國權先生

出版部副主任  
施安娜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梁恩榮博士

副會長  
王秉豪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聯盟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  
王婉薇小姐

聯絡人  
馬智恆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有限公司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會長  
黃蕙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92/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Ms FUNG Lai-fong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8/04-05(01)號文件]；
- (b) Ms Jennifer LEE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5/04-05(01)號文件]；
- (c)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5/04-05(01)號文件]；
- (d)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5/04-05(02)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e)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736/04-05(01)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題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的文件 [立法會CB(2)790/04-05(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95/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商定，在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並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

## **IV. 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立法會CB(2)781/04-05(01)、CB(2)795/04-05(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2月25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 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6. 主席邀請各團體的代表向委員簡述其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意見摘要載於下文第7至17段。

###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843/04-05(01)號文件]

7. 岑嘉評教授陳述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高教聯反對採用擬議的“0-0-5”撥款方案訂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並建議採用“10-0-0”撥款方案代替，即在2004至05年度削減10%，而2005至06及2006至07學年的削減幅度則為0%。這個“10-0-0”撥款方案將有助政府當局於2006年檢討下一個三年期(即2007至08、2008至09及2009至10學年)的經常撥款。高教聯相信，上述安排將有助消除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對擬議“0-0-5”撥款方案的不滿情緒，亦有助政府當局進行2007至10學年三年期的規劃工作。

8. 岑教授進而指出，高教聯非常關注當局擬將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削減33%，並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擬議撥款。高教聯並認為，當局不宜透過提供非經常撥款予香港教育學院，以抵消該校遭削減的經常撥款，因為此舉將會影響到教育質素及香港教育學院在師資培訓方面的長遠發展。

9. 岑教授補充，在1997年回歸前，政府當局一向有就高等教育界的重大事項徵詢高教聯的意見。在回歸之後，政府當局對高教聯採取的態度卻截然不同。他表示，行政長官曾經接見並游說高教聯接納“0-0-X”撥款方案。高教聯期望政府當局日後繼續就高等教育界的重大事項諮詢高教聯。

####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10. 陳志煒先生表示，香港大學教職員會與高教聯的意見相同，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採用“0-0-0”撥款方案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該會認為，教資會應在其文件中訂明，如何計算及最後訂定個別院校的撥款削減幅度。此外，“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撥款透過學者評審機制分配，並以研究資助局屬下學科小組所作的評審作為依據，但由於其主要成員為來自海外的專家學術評審人員，該會因此質疑，這些海外的專家學術評審人員對本港情況並不熟悉，未能評審個別院校的研究表現。該會並認為，教資會應檢討香港教育學院在高等教育界所發揮的角色及其表現，並應在不影響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總額的情況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足夠的撥款支援。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1. 陳國權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曾於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就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發表意見，並對此表明有所保留。施安娜小姐特別指出，對於政府當局一意孤行，堅持採用“0-0-5”撥款方案，並堅持削減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33%，教協表示失望。教協質疑，是否有需要一方面削減香港教育學院在提供在職培訓課程方面的經常撥款，另一方面卻要求香港教育學院競投非經常撥款，以開辦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課程。教協認為，面對在4年內遭削減撥款47%的情況，香港教育學院不可能維持正常運作及發展。施小姐重申，教協反對當局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並籲請委員在2005年2月25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否決政府當局的建議。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819/04-05(01)及(02)號文件]

12. 梁恩榮博士告知委員，超過4 000名教育界及專業界多個不同範疇的學者、教育工作者及專業人士於2005年2月1日在《明報》聯合刊登聲明。由此可見，社會上對當局削減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撥款的建議有強烈而清晰的反對意見。他陳述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梁博士促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將撤銷香港教育學院“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押後多一個三年期、檢討在職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學額的削減幅度，以及考慮在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在香港教育學院修畢教育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可以直接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梁博士總結時表示，該會認為，鑑於未來數年的經濟前景樂觀，政府當局應該採用“0-0-0”撥款方案訂定教資會資助院校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聯盟

13. 王婉薇小姐表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聯盟認為，削減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撥款33%的建議將會嚴重影響香港教育學院的運作，並嚴重打擊員工士氣，繼而對香港教育學院的教育質素產生負面影響。學生聯盟有信心，香港教育學院將能夠從其他途徑獲得額外撥款，例如就推行擬議“3+3+4”學制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的5億5,000萬元撥款及其他財源，但該聯盟認為，當局要求香港教育學院長期以非經常撥款的形式提供師資培訓並以此維持其運作，是不恰當的做法。該聯盟總結時認為，削減香港教育學院33%撥款的建議將會對師資培訓的質素產生負面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提供穩定的教與學環境。

14. 馬智恆先生補充，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會見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會的代表時曾經向學生保證，各院校2007至08學年的經常撥款應該不會削減，但實際撥款額取決於在2006年年中就經濟情況進行的檢討。他認為擬議的“0-0-5”撥款方案未能反映經濟復甦的現趨勢，而經濟復甦在未來數年可能仍會持續。馬先生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撤回有關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撥款的建議，因為這些課程有助維持教師及學校教育在教育改革中的質素。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次過撥款2,800萬元對三年期經常撥款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其角色，並改善教資會在訂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撥款時所採用機制的透明度。他並籲請委員於2005年2月25日否決政府當局的建議。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有限公司

1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長遠而言，如要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質素，以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只提供360小時的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並不足夠。她認為將香港教育學院的證書課程學額由600個減少至200個並不合理，因為現時有超過6 00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尚未修畢教育證書課程。她質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分配教育資源的過程中一直漠視學前教育界的在職教師的發展需要，例如有關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5億5,000萬元撥款，幼稚園教師並不獲納入其中。麥謝巧玲女士請委員考慮優質學前教育對幼兒成長的重要性，反對當局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開辦的在職幼稚園教師課程學額。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843/04-05(02)號文件]

16. 黃蕙吟博士陳述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重點指出，幼兒教育對零歲至6歲幼童的成長極為重要，而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及持續進修課程，更是提供優質幼兒教育的重要環節。黃博士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及策略，為幼兒教育界的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並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

教統局及教資會的回應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代表團體普遍反對擬議的“0-0-5”撥款方案，並建議採用“0-0-0”撥款方案取而代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撤銷香港教育學院“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押後多一個三年期、檢討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學額的削減幅度，以及考慮在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香港教育學院直接取錄修畢其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

18.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就代表團體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討論2004至05學年的經常撥款時，政府當局、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已達成共識，同意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將盡力配合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0-0-X”撥款安排。教育統籌局局長最近與大學校長會討論時承諾，教統局將於2006年年中進行檢討，以確定2007至08學年經常撥款的實際削減百分比。教統局並希望屆時情況轉

佳，讓教統局可建議在2007至08學年提供較高水平的經常補助金，以反映“0-0-0”方案。教統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徵詢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在現階段，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當局盡早確定其撥款額，以便最後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課程。

- (b) 對於高教聯建議在2004至05、2005至06及2006至07學年採用“10-0-0”撥款方案，倘若採用這個方案，便須於2005年年中，即下一個撥款期(2005至07學年)尚未開始，便要就2007至10學年的三年期展開規劃工作。此舉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
- (c) 因應若干院校提出的要求，當局於2004年年初與幼兒教育界討論後決定，撥出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171個證書課程學額，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開辦。教統局同意業界的意見，認為不應由一所院校單獨提供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並認為提供多元化的幼兒教育培訓有利於該界別教師的專業發展。
- (d) 至於從香港教育學院撥出的171個證書課程學額將如何分配，當局會採用以“雙軌評審制度”為基礎的投標方式決定。根據這個制度，當局將會首先根據標書的質素進行評審，然後再考慮其成本。質素與成本兩者所佔的比重相同。
- (e) 雖然當局的目標，是為從事幼兒教育的在職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但這並不表示香港教育學院的證書課程質素未如理想。教統局承認，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享負盛名。
- (f) 教資會將會批准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開辦一項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為業界提供更多提升技能的機會。這項課程將會與現有為在職教師開辦的混合制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同時開辦。
- (g) 教統局非常重視為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並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增加這方面的撥款。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幼兒教育在職教師的證書課程學額數目將會增至大約1 000個，其中200個學額將會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400個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另400個則會

由市場上的營辦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教統局預期，現時尚未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6 00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可在6至7年內提升其資歷。

- (h) 教統局將於2005至06學年檢討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資助證書課程的政策，因為在2000年教育改革中訂定的政策目標屆時應已達致。
- (i) 香港教育學院擁有超過5億元的累積儲備，在2003至04學年更錄得超過1億4,000多萬元的盈餘。該儲備足可抵銷削減“前期投資”撥款的金額。現時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前期投資”撥款約為每年5,000萬元。
- (j) 總體而言，香港教育學院各程度的學生人數共有大約14%的減幅。在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時，已經考慮到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因應學校學生人口的預計減幅而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個別主要學習領域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根據個別主要學習領域對師資的需求，教統局將能夠更準確預計不同主要學習領域需要多少個新教師或有多少個超額教師，並對不同課程每年的學額數目作出適當調整。
- (k) 鑑於預測學生數目將會減少，香港教育學院的師資培訓學額總共會減少14%，其中約60%與學校及幼稚園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有關。
- (l) 根據前線教師所作的回應，由於在校外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的學者未必具備前線工作經驗，故此在增進在職教師的知識及技巧方面，透過專業學習群體提供校本支援及經驗分享，比較在校外接受培訓更事半功倍。有見及此，教統局建議撥款5億5,000萬元推行為在職教師而設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到校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財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批准上述建議。香港教育學院已建議為學校教師開辦一項專業發展課程，該項建議已於2004年11月獲批，並獲撥款2,800萬元。
- (m) 在職教師基於不同原因而並不熱衷於修讀部分時間制的教師培訓課程。由於收生人數偏低，故此香港教育學院已減少其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學術發展計劃中部分時間制教育文憑課程的學額數目。

- (n) 教統局將會批撥更多資源，為在職教師提供有關建立教師能力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助推行教育改革。教統局將會建議增加在教資會經常撥款以外所預留作師資培訓及專業發展之用的款項總額，由現時的1億3,000萬元增加至下一財政年度的1億5,000萬元。
- (o) 此外，待當局於2005年年中就推行新學制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便會告知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推行擬議“3+3+4”學制而預留的33億元應如何運用，以及用於專業發展的數額為何。鑑於香港教育學院已準備就緒，積極迎接新挑戰，教統局有信心香港教育學院將繼續在師資培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有能力就推行新學制提交具成本效益而內容卓越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建議，從而獲得額外撥款。
- (p) 香港教育學院最近提交了多項有關校本專業支援的建議書。香港教育學院與教統局商討後，將會修改其中兩項建議的內容，而該兩項建議的成本合計為6,000萬至7,000萬元。教統局將會提交有關建議予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是否撥款。

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認同，在三年期內削減33%經常撥款，的確為數甚多。他強調，在提供“前期投資”撥款方面，教資會對香港教育學院與其他院校採取相同原則。教資會並已建議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專修學院額外補貼，數額約為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補助金總額的6%。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所提交的財務預測，教資會深信香港教育學院有能力應付上述轉變。此外，如香港教育學院在三年期的最後一個學年確實遇到財政困難，教資會定會給予協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及各院校均認為現時的三年期撥款機制行之有效，並應繼續採用，以免影響院校運作的穩定性及連貫性。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在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時採用“0-0-5”及“0-0-X”撥款方案。儘管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始終堅持立場，拒絕對“0-0-5”撥款方案作任何修改，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此表示失望。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經聽取委員及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隨後並與大學校長會進行討論。她指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當局盡早確定其撥款額，以便最後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課程。大學校長會在2005年1月17及18日向新聞界發表聲明，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承諾於2006年年中檢討撥款建議，並希望政府提出的撥款安排可在短期內確定。

2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的撥款分配上所擔當的角色越來越重要。他指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有所減少，但在2005／06至2006／07學年期間，中央撥款的數額卻增加10倍，由1,000萬元增加至1億元，而重組及協作活動的撥款額亦由1億2,360萬元增加至1億8,250萬元。

2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中央撥款主要用以為各院校在三年期內提供資助，以應付未能預見的額外支出。這項撥款的正常撥款額為1億元。在2005至06學年，教資會將會從中央撥款中取出大約9,000萬元，分配予3所在履行其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方面有傑出表現的院校。

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重組及協作基金於2004年設立，主要目的是提供一次過的資助予院校，支持院校推行新措施，以期院校通過各項重組及深入協作活動，增加運用教資會撥款／資源及質素方面的效益。重組及協作基金的經費，來自逐步減少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後所節省的開支，而政府當局批准教資會保留這筆款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獲准保留的款項亦會撥予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該補充金主要為研究發展項目提供資助，例如資助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450個按邊際資助額獲得資助的額外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以及有重要價值的研究項目，包括卓越學科領域項目。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教資會就其撥款機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781/04-05(01)號文件]，是否有助釐清各院校對其經常撥款的撥款額計算過程及分配方式的疑慮。

26. 香港浸會大學的孫百千先生、香港大學的林炳麟先生、香港理工大學的蒙燦先生、香港中文大學的香世傑先生、香港科技大學的黃世邦先生及香港教育學院的陸鴻基教授普遍同意，教資會的文件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撥款的分配方式提供了有用及更多的資料。他們

認為，文件中尚有若干技術事宜須與教資會作進一步研究及澄清。蒙燦先生及黃世邦先生補充，他們會與教資會討論，在整筆補助金之下的教學用途撥款與研究用途撥款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的轉變。

27. 曾鈺成議員指出，擬議的“0-0-X”撥款方案，是當局與委員在2004年年初經詳細討論後所同意的方案。他認為，由於現時的經濟前景樂觀，除非香港出現嚴重災難(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重臨)，否則，採用“0-0-0”撥款方案的可能性甚高。曾議員指出，倘若“0-0-5”撥款方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便會即時對院校的規劃及發展工作產生影響。他因此詢問，教統局可否建議將三年期內第三年的削減撥款百分比調低，並提早進行檢討，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布採用“0-0-0”撥款方案。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並不反對“0-0-5”撥款方案。她並認為，現行以三年期批撥經常撥款的機制並無問題。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大學校長會曾與教育統籌局局長討論，並同意採用“0-0-X”撥款方案。她認為，議員於2005年2月25日先行批准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在較後階段才重新考慮進行檢討的時間，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29. 主席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屬意“0-0-0”撥款方案還是“0-0-5”撥款方案。林炳麟先生答稱，所有院校均屬意“0-0-0”撥款方案。然而，梁君彥議員表示，倘若財務委員會不批准“0-0-5”撥款方案，批撥經常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時間便會延遲。蒙燦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學校長會歡迎政府當局答允在2006年年中認真檢討撥款建議，並希望政府提出的撥款安排可在短期內確定。

### 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經常撥款

30. 張文光議員反對當局將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削減33%。他認為，當局從香港教育學院撥出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學額，再以投標方式重行分配，是有欠公平的做法。他指出，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遭削減33%，但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情況與香港教育學院的情況不同，其他院校獲提供足夠的經常撥款，即使他們無法透過投標爭取到額外撥款，其運作與發展亦不會受到影響。張議員並質疑，教統局日後會否減少由香港教育學院提供教師職前培訓的學額。他認為，香港教育學院如要透過競投爭取非經常撥款來代替其經常撥款，長遠而言，將會嚴重影響其收生、正常運作及發展。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以致學院在開辦其他課程方面的靈活性受到局限，未能藉此補償因師資培訓需求下降而減少的學額。因此，教資會已建議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6%的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以紓緩同時實施各項在提供經常撥款方面的改變所累積的影響。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9年內逐步撤銷“前期投資”撥款是一項行之已久的做法，而全面反映公務員於2005年1月1日起減薪3%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這項因素，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抵銷學生人口下降14%所導致的撥款削減幅度，當局鼓勵香港教育學院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學位課程，並與其他院校協作爭取額外撥款。她指出，香港教育學院在提供小學師資培訓方面往績良好，應有能力角逐額外撥款，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水平。她補充，教資會界別內所提供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主要取決於整體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無意減少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小學教育學士課程的學額。

33. 對於有報章報道，教統局正在考慮香港教育學院提出兩項旨在支援學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的計劃，張文光議員詢問，教統局是否準備撥款約6,000萬至7,000萬元，以推行該兩項由香港教育學院提出的建議，但該兩項建議的原預算合計約為1億3,900萬元。他關注到擬議撥款額與香港教育學院推行該兩項計劃的原預算相距甚遠，並認為此巨大差額可能會影響到有關課程的質素。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提交了多項建議書，成本預算合計為2億4,600萬元。有關的兩項建議旨在為大約400所學校逐一提供校本支援。她解釋，有3項“大學與學校伙伴協作計劃”已經獲得批准。教統局必須統籌各項校本支援計劃，以免令學校負荷過重。教統局將會繼續與香港教育學院磋商，以求盡量縮小有關計劃的規模。

35.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足夠的經常撥款，香港教育學院才可以因應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為在職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他建議教統局考慮更改利用投標方式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非經常撥款的做法，逐步改為提供經常撥款，讓香港教育學院可在長遠而言繼續運作及發展。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就此情況而言，經常與非經常撥款的分別不大，因為該兩項計劃將會為期3年。

36.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撤銷香港教育學院“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押後多一個三年期、調整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學額的削減幅度，以及在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在香港教育學院修畢教育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可以直接入讀學士課程第二年。他指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均獲提供經常撥款，讓兩所大學提供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修畢其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可以直接入讀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

3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早已獲悉該筆“前期投資”撥款需要撤銷，並知悉這是該校在成為自行評審院校後的安排。她指出，香港教育學院有龐大的運作儲備可用。在2003至04學年，香港教育學院的盈餘為1億4,300萬元，足以抵銷2005至06學年、2006至07學年及2007至08學年分別為數800萬元、2,900萬元及9,400萬元的預算赤字。

38. 張超雄議員指出，教資會在其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下稱“該文件”)中訂明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據此，香港教育學院應為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以至職業訓練界別提供一系列證書、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文憑課程，以及為上述界別的在職教師提供專業教育和深造課程。他質疑有關削減在職幼稚園教師證書課程學額的建議是否符合高等教育院校的角色劃分政策。

3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文件所闡述的院校角色，現時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在職培訓的院校將於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停辦有關課程。受影響教師曾經向教統局求助，指出有需要令師資培訓課程更多元化。政府當局同意，現有課程的焦點各有不同，不同課程亦各擅勝場。此外，亦有需要令學前教育的師資培訓更多元化，以切合不同幼兒教育工作者的需要及能力。教統局不但沒有削減培訓學額的數目，更會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將每年的學額數目增至1 000個。

4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雖然該文件倡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有所劃分，但教資會將會致力在課程多元化與角色劃分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應付高等教育界別內學生與院校的不同需要。他指出，除現有兩所院校提供法律學位課程外，日後將會有另一所院校提供該課程，並以此作為例證，說明在若干情況下，多家機構同時提供某一學科的課程是適當的做法。

41. 有關教統局及教資會就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在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決定，主席請香港教育院校長莫禮時教授就此發表意見。

42. 莫禮時教授回應時表示，他感激事務委員會關注師資培訓事宜及香港教育學院日後的運作及發展問題。他指出，在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結束後，教統局及教資會曾與香港教育學院進行討論，以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在討論後，教資會現已承諾，容許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每年增收30名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學生。他表示，此舉在一定程度上顯示，教資會在持續提高幼兒教育水平方面有承擔，而提供幼兒教育培訓正是香港教育學院處於領導地位的範疇。

43. 莫禮時教授進而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曾向教統局提交多項計劃建議，這些計劃均旨在支援學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香港教育學院欣悉，教統局表明，該局正在審視該等計劃建議，以確保有關計劃達到所需的高水平。教統局批准其中兩項計劃建議的可能性相當高，而該兩項計劃正是香港教育學院正在發展的課程的延續。雖然撥款來源並非教資會的經常撥款，但有關計劃補助金卻可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提供穩定的資源。

44. 莫禮時教授同意，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增加幼兒教育的學生數目及批撥5億5,000萬元以提供校本支援，將有助降低香港教育學院的撥款減幅。他補充，假如最後採用“0-0-0”撥款方案，香港教育學院估計，香港教育學院的經常撥款減幅約為24%至25%。

45. 莫禮時教授重申他在2005年1月11日會議上的聲明，就是香港教育學院不能與教資會爭辯其計算公式的準確性，而在公布削減撥款方案前亦不知悉削減撥款所造成的全面影響。他強調，香港教育學院將會繼續竭力提升香港教師的質素。他希望香港教育學院日後的經常撥款額將會透過更具透明度的諮詢及決策過程來釐定。他補充，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應瞭解到，大幅削減師資培訓撥款所造成的影響，不單是技術上及財務上的考慮。由於教資會已經在提供學前教育師資培訓方面給予香港教育學院一定的角色，因此當局應先廣泛諮詢社會大眾的意見，再決定是否落實以投標方式提供學前教育師資培訓的政策。

46. 張超雄議員認為，經常撥款的減幅即使是24%至25%，仍會嚴重影響香港教育學院的正常運作及發展。他指出，當局採取以投標方式提供學前教育在職師資培訓的政策，將會影響香港教育學院作為這些課程的主要

提供機構的角色。張議員詢問，當局採取該項政策的意圖，是否要結束香港教育學院，或迫使香港教育學院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併。

4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香港教育學院的經常撥款減幅，是根據教資會界別內行之已久的方式計算。她解釋，鑑於學生人口下降，當局與各院校及有關界別詳細討論教師的供求情況後才決定削減師資培訓學額的數目。此舉與香港教育學院日後的發展並無關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完全認同，香港教育學院在教資會界別內所擔當的角色，就是提供師資培訓的主要機構，而政府當局亦已採納教資會的意見，於2004年批准香港教育學院取得自行評審的資格。

48.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一方面表示十分重視師資培訓，並因認同香港教育學院已妥為履行其角色而批准其取得自行評審的資格，但另一方面，教統局卻通過教資會的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33%的經常撥款，實在難以說服社會大眾這是合理的做法。由於尚有大約6 00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仍未取得教師訓練證書，她質疑教統局為何不但沒有增加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的學額數目，反而從香港教育學院撥出171個名額以投標方式分配。余議員指出，假如當局增加課程學額數目，這6 00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可在少於6年時間內取得有關資歷。

4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在2000年訂定的政策目標，在2004至05學年之前，所有學前教育界的在職教師都應該是合格幼稚園教師，而所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校長，均應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一直以來，教統局都緊按上述政策目標及既定的推行時間表行事。政府當局不會中途改變既定的工作計劃，但會在2005年檢討該政策，以決定日後的政策目標。在這段期間，教統局已經增撥資源，在未來數年內增加150個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學額。

50. 余若薇議員請當局澄清香港教育學院收生人數下跌的情況，並詢問收生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否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的位置偏遠。

5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闡釋，各所院校的部分時間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收生人數近年普遍呈下跌趨勢，與香港教育學院的位置無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除全日制學習課程外，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可以在學校內以專業學習群體方式進行。她認為，倘若有適當的專業支援，在同一學校任教的教師在學校環境中可以更有效地培養教學技巧。為此，教統局鼓勵教師培訓人員到校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支援。

52. 對於政府當局訂定目標，令提供幼兒教育更加多元化，曾鈺成議員詢問，倘若香港教育學院提交的投標建議經評核為最具競爭力，教統局會否將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悉數交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他並詢問，假如香港教育學院的投標建議與其他建議的水平相若，教統局將如何批出課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機構在師資培訓方面各擅勝場。假如投標建議的質素優良，而且成本合理，政府當局可以批出兩份或以上的合約。符合衡工量值原則是關鍵之處。

53. 對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多元化培訓的政策是經過諮詢而訂定的政策，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此諮詢香港教育學院，而香港教育學院是否同意當局從該校撥出171個在職幼稚園教師證書課程學額，以投標方式分配。

54. 陸鴻基教授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2月19日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項，4所提供師資培訓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同意，由於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超過一年沒有就師資培訓課程召開任何會議，故此不能視作曾就日後的教師供求情況與教師專業進行過詳細討論。此外，由於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包括上述全部4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結論並不能反映所有師資培訓機構的意見。雖然教統局曾與個別教師團體及教師協會就若干政策事宜進行多次討論，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不全面。

55. 陸鴻基教授進而表示，除削減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外，香港教育學院亦關注師資培訓的長遠發展。由於社會大眾均認同，教師質素在教育中擔當重要角色，教統局與教資會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協作，設計並發展適當的師資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師的整體質素，以利推行教育改革。

5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自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改組後，該委員會的確沒有香港教育學院的代表。她指出，鑑於學生人口下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曾經討論教師的供求情況。她並指出，雖然香港教育學院反對當局削減其171個證書課程學額，但部分院校及學前教育界的代表卻支持師資培訓課程(例如在職幼稚園教師證書課程)多元化的發展。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受影響的一方，當局無法和香港教育學院達成任何協議，是可以理解的。

57. 陸鴻基教授表示，以三年期的形式批撥經常撥款是有效的機制，可以確保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而這個機制亦是有效的方式，可以在政府政策及社會期望兩者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香港教育學院同意，教統局及教資會應增加撥款機制的透明度。香港教育學院認為，有必要維持教資會在發放經常撥款方面的角色，不反對以投標方式分配師資培訓學額。然而，香港教育學院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公眾諮詢，探討如何透過投標方式適當編配師資培訓課程予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營辦機構開辦。

58. 麥謝巧玲女士確認，在2004年年初，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及多個教師團體及組織(包括教協)曾與教統局及教資會討論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的事宜。她認為，由於該會及其他學前教育界的代表均表明強烈反對，當局不應從香港教育學院撥出171個證書課程學額以投標方式分配。

59. 對於余若薇議員就增加教師專業發展的資源所提出的問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增加教師專業發展的資源，以利推行各項改革措施，並已預留款項，作推行擬議“3+3+4”學制之用。她補充，香港教育學院可以在提供在職教師持續進修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為就學校教師的長遠發展而言，在職教師的持續進修越來越重要。

60.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教統局、教資會與香港教育學院之間的討論已有增加，而三方的溝通亦有所改善。她認為，委員有責任確保公共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委員不宜直接介入教統局與香港教育學院在批出標書方面的資源分配過程。她並指出，要各家提供師資培訓的機構就應否以投標方式分配學前教育專業發展課程達成共識，會有實際困難。

6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強調，教師及其持續專業發展對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極為重要。她認為，雖然香港教育學院並不贊同，但倘若當局以培訓課程的質素作為評估標書的主要考慮因素，則以投標方式提供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卻的確可以確保有關課程符合成本效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得到的印象，是教統局未能說服委員及社會大眾，教統局及教資會極為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對香港教育學院在師資培訓方面的貢獻給予足夠的尊重和認同。她建議教統局向該界別給予更多保證，並採取積極措施，證明教統局讚賞香港教育學院多年來在提供師資培訓方面的表現。

6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亦欣賞香港教育學院此方面的貢獻。她認為，雖然香港教育學院在提供小學教師課程的質素方面獲得廣泛認同，但該校應致力與其他院校協作，為小學以上程度的教師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

63. 主席詢問，教資會將會如何協助香港教育學院，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假如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三年期的最後一年遇到財政困難，教資會將會提供適當協助。

64. 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再次保證，表明教統局將會繼續支持香港教育學院擔任提供優質師資培訓的主要機構的角色。

6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定當歡迎香港教育學院繼續履行其在提供優質師資培訓方面的角色。她補充，在未來數年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將會大幅增加。教統局將會鼓勵香港教育學院與其他院校協作，為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66. 梁君彥議員詢問，香港教育學院認為，當局現時就香港教育學院經常撥款所作的調整是否屬可以接受的方案。莫禮時教授回應時表示，雖然該方案並不理想，但香港教育學院認為可以接受。

67. 主席總結時邀請委員表明，他們是否支持當局於2005年2月25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經常撥款的財務建議予財務委員會。經表決後，事務委員會決定不支持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財務建議。表決結果為：兩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

## V. 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立法會CB(2)795/04-05(04)號文件]

6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2月25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6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以平等方式將語文基金用於支援中文科教師及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他支持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並同意英文科教

師的沉浸計劃的成本一般高於中文科教師同類計劃的成本。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提供統計數字，說明該基金用於為語文教師提供不同專業發展課程的情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語文基金的運用情況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

7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運用語文基金，協助在職語文教師增進教學知識及提升教學技巧。她指出，教統局現有英文科教師小組及中文科教師小組各一支，負責協助學校的語文教師提升教學質素。由於在招聘方面有困難，中文科教師小組的人手現時較英文科教師小組的人手為多。儘管如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更多有關語文基金運用情況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題為《語文基金所支付款項》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2)88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為語文基金提供5億元撥款的建議。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撥款將會以公平方式分配予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使用。

##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0日